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6日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5 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公司董事会事前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 1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